

便簽 日期：
單位：研究發展處

計畫業務組 擬辦：

- 一、公告於電子公佈欄、本校首頁、研發處網頁、計畫業務組網頁，並e-mail副知各學院，請各學院轉知所屬系所及老師知照。
- 二、欲申請者，請於102年11月12日前備文檢送招標文件包括：1.投標須知、2.投標作業手冊(含契約內容)、3.投標研究機構資格審查表、4.研究機構聲明書、5.研究計畫重點、6.委任書、7.標單(請另彌封於信封內，於外標示為"標單")、8.減價紀錄表、9.投標封面、10.投標研究機構履約保證金扣抵同意書，送至本組，俾利本組備函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 三、陳閱後文存。

會辦單位：

第二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 辦事員 方孔伶	1025 1042
教授兼 組長 張嘉哲	1026 1403
代為決行	
教授兼 研究發展處 陳全木	
1026 1405	

國立中興大學



官網公告 102.10.21 有關中華民國牙醫師工會「各國口腔醫療體系比較研究」招標案乙案，第三次公告開放領標！

一、本標案名稱：「各國口腔醫療體系比較研究」。

二、工作內容：

以各國牙醫師相關法律制度為圓心，逐步向外去探究其他的議題，規劃一年半的時間進行研究，期間召開各式會議及座談會以求共識，提出周全的內容。

(一)牙醫師相關法律制度，如各國牙醫輔助人員的相關規範、各國牙醫師教育學制各國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劃(pgy)」制度為何、各國牙醫師專科制度、「牙醫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口腔醫院與口腔診所之區別、各國牙醫師執業範圍、各國口腔教學機構認證或評鑑制度、各國口腔醫療機構評鑑制度、各國相關法律條文整理並予以中文翻譯。

(二)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如期初座談會、期中座談會、期末座談會、成果發表會等。

三、投標研究機構之資格：

(一)計畫申請應以研究機構名義提出。

(二)參與投標之研究機構以下列為限：學術機構。

(三)研究機構申請需提出政府構關或其授權機構之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公立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得以公函或組織章程替代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

四、預算金額：不公告。

五、決標原則：評選最符合本會需求之最佳決標研究機構，且報價低於底價者，並與本會議價至最合理價格。

六、招標文件、領標及研究機構請求釋疑：

(一)全份招標文件包括：1.投標須知、2.投標作業手冊(含契約內容)、3.投標研究機構資格審查表、4.研究機構聲明書、5.研究計畫重點、6.委任書、7. 標單(請另彌封於信封內，於外標示為"標單")、8.減價紀錄表、9.投標封面、10.投標研究機構履約保證金扣抵同意書。

(二)領標：

1.本案等標期及投標截止日期限：102 年 10 月 21 日至 102 年 11 月 18 日。

2.至本會洽購：請於等標期期間辦公時間內至本會購買，每份標單應繳工本費新台幣 200 元整。

3.郵遞購買：研究機構來函須付現金或郵局匯票新台幣 200 元（匯票抬頭請寫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填妥收件者、地址之掛號回郵信封（招標文件約 150 克重），於等標期期間內寄達本會，再由本會寄送招標文件，惟本會自收件日至交付郵局寄送約需 2 個工作日，研究機構應自行估算收到時間，如逾投標截止日期，研究機構自行負責。）

(三)疑義：受理研究機構疑義之機關名稱、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4 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電話：02-25000133#213，傳真：02-25000126，承辦人：陳淵琮先生，電子郵件信箱：aliens_chen@cda.org.tw。





研 發 處

紙本掃描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陳淵琮(02)25000133 轉 213

電子郵件信箱：aliens_chen@c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收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

發文字號：牙全言字第 047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本會辦理「各國口腔醫療體系比較研究」招標乙案，
已開始第三次公告，詳如說明段，敬請 辦理。

說明：

一、茲就本會「各國口腔醫療體系比較研究」招標乙案，本會為秉求透明化及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且需 貴校之專業研究能力(設有法律系或法律研究所或二者兼有)，特函知貴校參與本招標案。

二、本招標案第三次公告說明如下：

1.第三次公告之等標期為四週。

2.取消押標金。

三、第三次公告之招標相關內容已公告於本會官網

<http://www.cda.org.tw/>，請自行上網參閱，或可與本業務承辦人陳淵琮先生連繫。

正 本：國立台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台北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央警察大學、國防大學、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台北教育大學、雲林科技大學、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逢甲大學、東吳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中國文化大學、輔仁大學、中原大學、開南大學、玄奘大學、東海大學、靜宜大學、嶺東科技大學、南台科技大學、真理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興國管理學院、亞洲大學

總收文

102.10.24

國立中興大學



1020054176

第一頁 共一頁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法 令 制 度 主委決行
泰 員 會